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PRU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00港元)。

作為完成的條件，重組須已完成，致使於緊接完成前，賣方應為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登記及法定擁有人，且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應透過香港特殊目的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經重組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賣方
- (4)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作為完成的條件，重組須已完成，致使於緊接完成前，賣方應為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登記及法定擁有人，且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應透過香港特殊目的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應相等於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按發行價0.2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5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56.59百萬元；(ii)估值師根據採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倍數的市場法，對目標集團(不包括聯營

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特定權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00%權益所作的初步估值評估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其詳情(包括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的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及(iii)載列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的因素。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代價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1,450,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2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51%(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2.4%；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2.4%；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4.8%；及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33港元溢價約506.1%(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831,000元(相當於約199,324,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5,983,182,0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認為發行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重組須已完成，致使於緊接完成前，賣方應為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登記及法定擁有人，而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應透過香港特殊目的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b) 聯交所已就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發出書面批准，且該書面批准及許可尚未被撤回；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指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刊發公佈及通函，且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 e) 目標公司已向一名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書面法律意見，指明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並不屬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適用範圍，因此毋須遵守其項下的備案規定；
- f)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包含該日)止任何時間點，賣方所作的各項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且賣方並無以任何方式違反任何賣方保證；

- g)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包含該日)止任何時間點，買方所作的各項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且買方並無以任何方式違反任何買方保證；
- h)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含該日)止任何時間點，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其中包括)法律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j) 目標公司已向買方交付(i)一份由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且為買方所合理接受的法律意見書，及(ii)如適用，由當地主管商業部門及／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具的書面確認函，且上述文件均確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已或將按照以下規定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收購與賣方有關聯或聯繫的國內企業)：《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包括第11條及其下反規避規定)、《外商投資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且並無違反該等規定；及
- k) 緊隨完成及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須繼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低百分比)；

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a)至(e)、(j)及(k)。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向賣方發出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單方面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f)、(h)及(i)中的任何一項。賣方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單方面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g)。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買方均無表示有意豁免任何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須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經重組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兩個分部：即從事放債業務和互聯網業務(電子商務和知識產權相關服務)的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中國公民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孟德鳳先生。

目標集團之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之主要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是一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預計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香港特殊目的公司之主要業務

香港特殊目的公司是一家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預計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業務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是一家將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預計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利用人工智能(AI)開發及提供製造營運管理(MOM)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工廠及雲端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規劃(ERP)平台，以及相關實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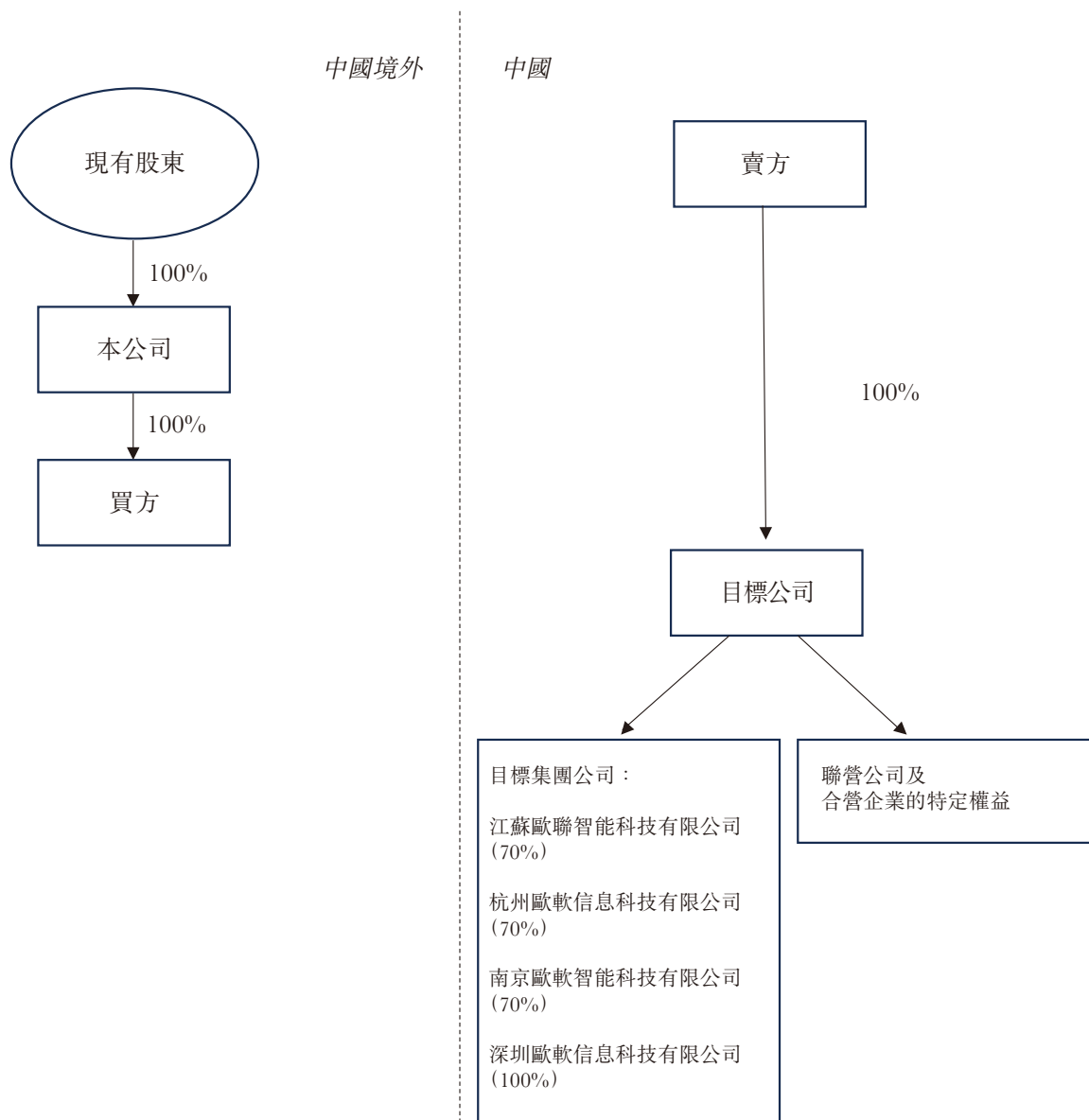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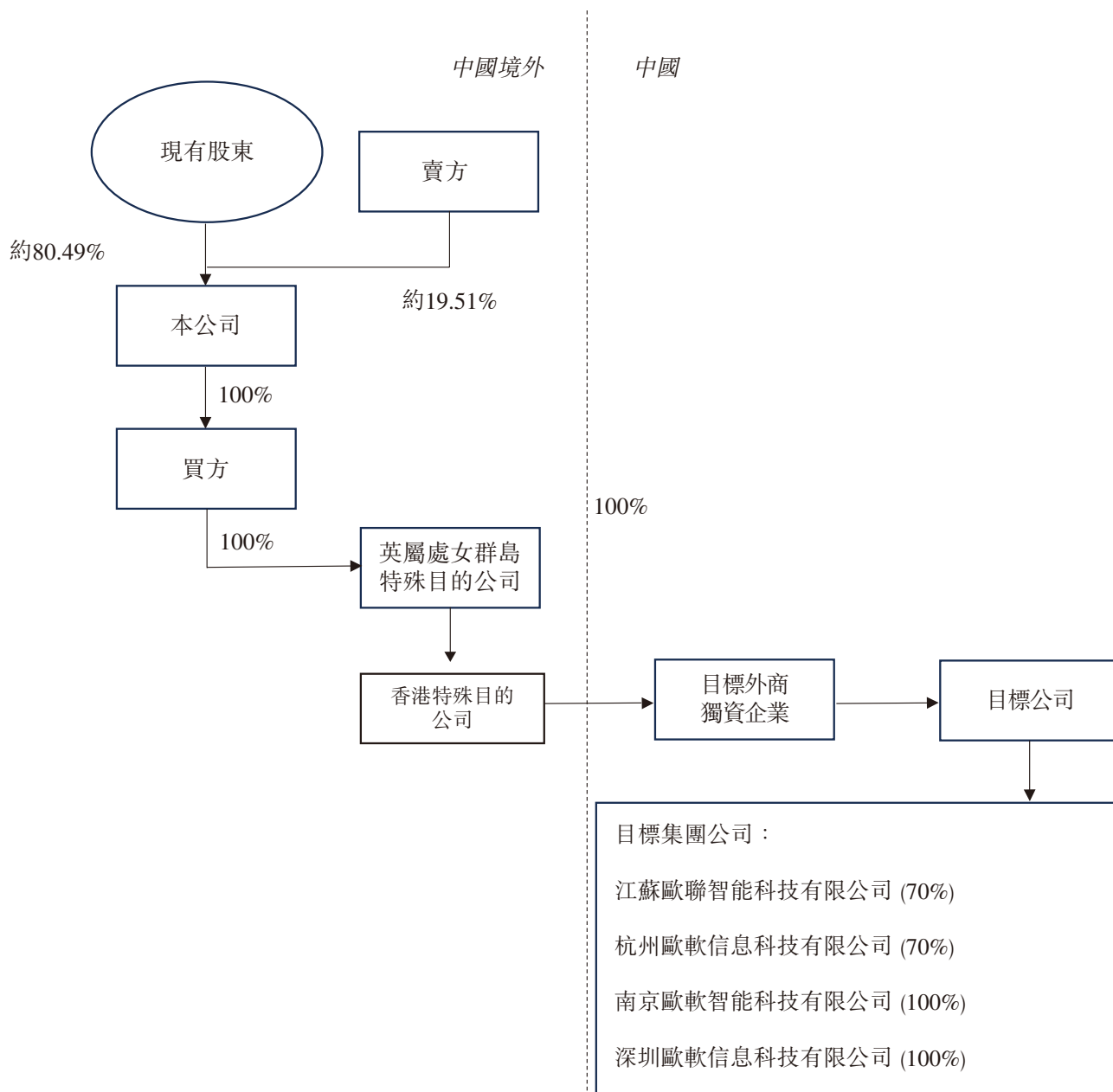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686	48,566	15,777
除稅前虧損	(7,767)	(3,181)	(733)
除稅後虧損	(7,767)	(3,181)	(733)
年／期末負債淨額	8,983	10,244	10,977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利用人工智能(AI)開發及提供製造營運管理(MOM)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工廠及雲端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規劃(ERP)平台，以及相關實施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服務超過100家上市公司、200多家國家級、省級及市級示範工廠，以及超過500家初級數字化工廠。

目標公司提供四項主要產品／服務：

智能諮詢	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化工廠診斷、數字化人才發展及精實工廠規劃
工業軟件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資源規劃(ERP)、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產管理系統(EAM)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ESG)
智能AI	包括但不限於智能能源管理、智能視覺檢測及提升自動光學檢測(AOI)的直通率
智能硬件	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營運管理、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透過iCamera推動企業管理升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Newsbaba Limited（一家於中國境內提供知識產權(IP)相關服務的公司）。其服務內容涵蓋(1)知識產權申請代理與註冊服務，以及(2)知識產權交易促進服務，其透過線上平台提供，並由遍佈北京、天津及蘇州等多個地點的現場員工提供支援。於收購完成後少於三個月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sbaba Limited在「互聯網業務—知識產權相關服務」分部下分別產生分部收益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分部溢利人民幣4.9百萬元。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IP)相關服務於若干方面屬勞動密集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示，於收購Newsbaba Limited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員工人數為181人，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39人。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戰略優勢，尤其是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尤以知識產權(IP)相關服務為甚。透過將目標公司於自動化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整合至本集團深具見解的知識產權(IP)相關服務中，本集團可推動其IP申請代理與註冊服務，以及IP交易促進服務的業務自動化，該等服務目前涉及高度勞動密集型工作（例如手動查閱過往專利註冊等），從而釋放本集團現有人力資源至更多客戶服務工作及／或降低本集團的勞動成本，藉此提

升效率及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收購事項亦為產品／服務多元化帶來契機，使本集團可擴展其服務範圍，提供更廣泛的解決方案。該多元化可吸引尋求全面支援的新客戶，並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群創造寶貴的交叉銷售機會，包含從事工廠／製造營運，並可能從目標公司的服務中受惠的專利持有人，從而促進本集團現有IP業務與目標公司現有IP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並開拓潛在的新商機。未來，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在AI驅動自動化IP相關服務領域展現其成功，並得以向本集團知識產權(IP)相關服務的現有及新客戶交叉銷售智能IP相關服務。

憑藉各自的核心優勢，雙方將實現深度協同效應與互利共榮，在知識產權(IP) AI領域建立業界難以複製的核心壁壘。在戰略層面，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多方面價值提升：從產業鏈角度來看，本集團可運用前沿AI專業知識優化業務佈局，並加速從勞動密集型模式轉型至數據驅動的智能模式，從而提升核心競爭力；從服務角度來看，透過部署先進AI技術，本集團能有效提升中國多個地點現場員工的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本集團的IP交易促進服務，其透過線上平台提供，並由北京、天津及蘇州等多個地點的現場員工提供支援)，從而更有效滿足客戶需求；而從產業地位的角度來看，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把握知識產權(IP)AI領域的增長機遇，鞏固其先發優勢，推動穩健業務擴張，從而強化其在中國知識產權(IP)AI產業中的領先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983,182,005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孔軍民先生(附註1)	1,605,334,000	26.83	1,605,334,000	21.60
朱敏先生(附註2)	990,284,000	16.55	990,284,000	13.32
賣方	—	—	1,450,000,000	19.51
其他公眾股東	3,387,564,005	56.62	3,387,564,005	45.57
總計	<u>5,983,182,005</u>	<u>100.00</u>	<u>7,433,182,005</u>	<u>100.00</u>

附註：

1. 孔軍民先生為董事。彼透過CIPRUN LTD持有1,605,334,000股股份，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4.46%由其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IPRUN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敏先生為董事。彼以個人名義持有356,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為唯一股東的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34,28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完成後，賣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將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51%(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及(v)一般資料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或「交易」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擬定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	指	一家由賣方或其代表根據重組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0)(前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5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指	一家由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或其代表根據重組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漏損」	指	由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於鎖箱日至完成期間，向賣方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聯屬公司、代表賣方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聯屬公司或為賣方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聯屬公司利益而作出、支付、產生、豁免、解除、同意或承諾的任何股息、分派、資本返還、付款、資產轉讓、承擔或產生負債、債務豁免或解除、交易成本、稅款、關稅或其他利益，惟若干獲允許的漏損除外
「鎖箱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傲派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須於完成前完成的重組步驟，以建立目標公司的離岸控股架構
「經重組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香港特殊目的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而「經重組目標集團公司」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將於重組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且登記於賣方名下的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普通股，即重組完成時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買方；且該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應於重組完成後及於完成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孟德鳳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特定權益」	指	目標集團將根據買賣協議規定於完成前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若干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歐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重組，由香港特殊目的公司或其代表於中國設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編製及出具的目標集團正式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軍民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除非另有所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甚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孔軍民先生、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榮先生、李奕生先生及呂永好女士。